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），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他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由缪汉根先生、计高雄先生、张祥建先生、罗玉坤先生4人组成，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（2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由张颂勋先生、张祥建先生、袁建新先生、邱海荣先生4人组成，独立董事张颂勋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(3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由袁建新先生、张颂勋先生、缪汉根先生 3 人组成，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(4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张祥建先生、张颂勋先生、袁建新先生 3 人组成，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、稳健的发展，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的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1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61.00 亿元。

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